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1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蕎丞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明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蕎丞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為呂明富之證明文件（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，蕎丞工程行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為邱進達，非呂明富）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（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，債務人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盧昭霞，非為陳偉志，請儘速具狀更正），並提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